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ung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0911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00911090及認證碼：AF98AECED3下載附件檔案

- 1.重要公文
- 2.原文上網
-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0日交航字第110001681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供參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(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)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含附件)、本局旅宿組、國民旅遊組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